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No. 30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900

電話：(65)636399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三三
(十) 其 他	69~71		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72~73、76~84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 部門資訊	73~75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必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必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必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必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必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捷必勝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2,335,277 仟元，占總資產之 61%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十三。

捷必勝集團主要係從事出售及出租大型工程設備及相關零組件買賣，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其中可回收金額包括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捷必勝集團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4. 針對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報告，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測試本會計師所選取之抽樣樣本進行複核程序，包括評估抽樣樣本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5.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捷必勝集團未來營運展望預測假設及利潤率等依據及其計算結果是否合理。

應收帳款之減損

捷必勝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26,84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41,422 仟元)；催收款 203,900 仟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八。

捷必勝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測試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以及前瞻性調整；
2. 測試已顯著信用風險增加之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是否正確；及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減損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減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必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必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必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必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必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必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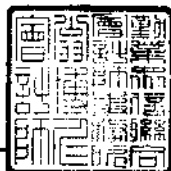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必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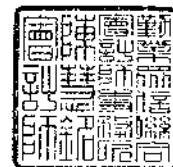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捷必隆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691	2	\$ 174,68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	-	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527	-	3,3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425,718	11	484,51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三一)	1,128	-	16,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155	-	10,1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三一)	600	-	7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957	-	857	-
130X	存貨(附註九)	625,295	17	497,338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十六)	51,816	1	34,0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9,942</u>	<u>31</u>	<u>1,222,133</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937	-	2,5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四)	2,335,277	61	2,515,804	6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18,186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4,862	2	71,7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9,624	-	10,96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	-	65,0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9,886</u>	<u>69</u>	<u>2,666,21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09,828</u>	<u>100</u>	<u>\$ 3,888,3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49,881	9	\$ 436,706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85	-	33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一)	67,305	2	11,9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4,311	3	333,23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3,70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64,185	2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11,420	6	139,41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28,052	3	97,3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594	-	6,07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79,064	13	451,524	12
2310	預收款項	4,815	-	1,42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九)	-	-	13,1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8,616</u>	<u>38</u>	<u>1,491,18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13,856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910,832	24	935,654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2,945	3	131,171	3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	-	20,3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2	-	4,5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2,035</u>	<u>30</u>	<u>1,095,597</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580,651</u>	<u>68</u>	<u>2,586,782</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9,950	20	759,950	20
3200	資本公積	595,920	16	731,292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84,634)	(2)	(135,372)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978)	(3)	(96,965)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71,258</u>	<u>31</u>	<u>1,258,905</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57,919	1	42,679	1
3XXX	權益總計	<u>1,229,177</u>	<u>32</u>	<u>1,301,584</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09,828</u>	<u>100</u>	<u>\$ 3,888,3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華

經理人：林永華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一)	\$ 1,943,221	100	\$ 1,937,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四及三一)	(1,747,058)	(90)	(1,763,701)	(91)
5900	營業毛利	196,163	10	174,290	9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982	-	97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7,145	10	175,260	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4,879)	(3)	(48,013)	(2)
6200	管理費用	(159,412)	(8)	(148,5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628)	(3)	(96,9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919)	(14)	(293,491)	(15)
6900	營業淨損	(64,774)	(4)	(118,2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及二六)	9,437	1	5,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十三、二四及三一)	39,452	2	58,348	3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91,808)	(5)	(74,256)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1,634)	-	5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53)	(2)	(9,7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09,327)	(6)	(\$ 127,943)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五)	18,644	1	(8,079)	-
8200	本期淨損	(90,683)	(5)	(136,022)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805)	-	11,20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2	-	7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3)	-	11,9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616)	(5)	(\$ 124,04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634)	(5)	(\$ 135,37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049)	-	(650)	-
8600		(\$ 90,683)	(5)	(\$ 136,02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647)	(5)	(\$ 123,39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969)	-	(650)	-
8700		(\$ 94,616)	(5)	(\$ 124,048)	(6)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1)		(\$ 1.81)	
9810	稀 釋	(\$ 1.11)		(\$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995	\$ 729,950	\$ 1,107,793	(\$ 390,601)	(\$ 108,939)	\$ 1,338,203	\$ -	\$ 1,338,20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0,601)	390,601	-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35,372)	-	(135,372)	(650)	(136,0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74	11,974	-	11,97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372)	11,974	(123,398)	(650)	(124,048)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4,100	-	-	44,100	-	44,1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3,329	43,32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995	759,950	731,292	(135,372)	(96,965)	1,258,905	42,679	1,301,58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5,372)	135,372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84,634)	-	(84,634)	(6,049)	(90,68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3)	(3,013)	(920)	(3,93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634)	(3,013)	(87,647)	(6,969)	(94,61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22,209	22,20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995	\$ 759,950	\$ 595,920	\$ 84,634)	(\$ 99,978)	\$ 1,171,258	\$ 57,919	\$ 1,229,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09,327)	(\$ 127,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628	96,913
A20100	折舊費用	574,945	532,614
A29900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	1,203
A20900	財務成本	91,808	74,2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4	(504)
A21200	利息收入	(48)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6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58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16)	(1,81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7,223)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2,462	(5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5	265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982)	(9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78)	7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	(2,384)
A31150	應收帳款	13,556	(164,1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47	(12,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37	(5,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	682
A31200	存 貨	(424,452)	(580,717)
A31230	預付款項	(18,926)	(5,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6)	(2)
A32125	合約負債	55,365	(9,778)
A32150	應付帳款	(208,926)	272,2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04	(7,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643	9,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691	(\$ 7,925)
A32210	預收款項	3,392	(22,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2,5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39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145,807	(4,3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616)	(73,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75)	(6,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64</u>	<u>(83,8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7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16)	(20,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19	6,5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256)</u>	<u>118,3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44,1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2,6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74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3,9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8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8)	(227)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1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209	43,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9,772)</u>	<u>54,7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25)</u>	<u>(5,7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1,989)	83,5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680</u>	<u>91,1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691</u>	<u>\$ 174,6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華

經理人：林永華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2 月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合約之約定，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整，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馬來西亞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係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合併公司將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分別處理。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合併公司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除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外，先前依 IAS 17 以融資租賃處理之租賃資產將繼續於租賃期間攤銷所有銷售利益。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55%~6.7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44,26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344,267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29,93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17,30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47,23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租賃資產	\$ 34,632	(\$ 34,632)	\$ -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89)	289	-
出租資產	4,355,478	30,759	4,386,2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 2,161,937)	(\$ 289)	(\$ 2,162,226)
預付租賃款—流動	1,187	(1,187)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65,099	(65,099)	-
使用權資產	-	279,996	279,996
資產影響	<u>\$ 2,294,170</u>	<u>\$ 209,837</u>	<u>\$ 2,504,007</u>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3,144	(\$ 13,144)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379	(20,379)	-
其他流動負債	3,873	(3,873)	-
租賃負債—流動	-	68,152	68,1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9,081	179,081
負債影響	<u>\$ 37,396</u>	<u>\$ 209,837</u>	<u>\$ 247,233</u>

於 108 年若依 IAS 17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6 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8 年影響

	108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流動增加	\$ 1,178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64,606
租賃資產增加	34,427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增加	(3,316)
出租資產—減少	(30,578)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減少	3,316
使用權資產減少	(278,250)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減少	60,064
資產減少	<u>(\$ 148,553)</u>
應付租賃款—流動增加	\$ 6,40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13,8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50
租賃負債—流動減少	(64,185)
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	(113,856)
負債減少	<u>(\$ 153,933)</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

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部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1 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工程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或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租賃設備服務及維修服務。合併公司提供之租賃設備服務及維修設備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二)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

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本合併公司需撥款至新加坡政府的公積金計畫 (Central Provident Fund, 簡稱 CPF), 屬確定提撥年金計畫, 於相關服務執行之期間內, 將依年金計畫的應提撥款項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 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 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 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 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 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出租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843	\$ 1,85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0,848</u>	<u>172,825</u>
	<u>\$ 62,691</u>	<u>\$174,6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2%~0.25%	0.02%~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0	\$ 5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285	\$ 33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8.11.4~109.3.31	SGD 958 仟元/ USD 705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8.11.1~109.3.31	SGD 369 仟元/ USD 271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8.12.13~109.4.30	SGD 847 仟元/ USD 626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人民幣	107.11.20~108.1.23	SGD 148 仟元/ CNY 741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7.12.28~108.1.31	SGD 329 仟元/ USD 24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7.12.31~108.1.31	SGD 246 仟元/ USD 18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歐元	107.12.27~108.1.10	SGD 131 仟元/ EUR 83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7.8.28~108.1.30	SGD 909 仟元/ USD 665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7.10.12~108.2.7	SGD 687 仟元/ USD 50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日幣	107.11.29~108.1.4	SGD 365 仟元/ JPY 30,00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7.11.29~108.1.7	SGD 826 仟元/ USD 60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7.12.4~108.1.7	SGD 821 仟元/ USD 60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7.12.5~108.1.28	SGD 959 仟元/ USD 70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日幣	107.12.13~108.1.4	SGD 265 仟元/ JPY 21,764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7.12.19~108.1.10	SGD 535 仟元/ USD 39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澳幣	107.12.26~108.1.21	SGD 283 仟元/ AUD 291 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27	\$ 3,37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527</u>	<u>\$ 3,370</u>
因營業而發生	<u>\$ 3,527</u>	<u>\$ 3,37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67,140	\$ 550,592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128	16,375
減：備抵損失－非關係人	<u>(41,422)</u>	<u>(66,074)</u>
	<u>\$ 426,846</u>	<u>\$ 500,89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03,900	\$ 189,756
減：備抵呆帳	<u>(203,900)</u>	<u>(189,756)</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0	\$ 72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900	9,016
其他	<u>1,255</u>	<u>1,176</u>
	<u>\$ 3,755</u>	<u>\$ 10,91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後，再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270天	27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5.4%	0.2%~18.8%	0.2%~29.8%	0.2%~75.5%	100%	
總帳面金額	\$ 295,574	\$ 102,758	\$ 51,423	\$ 22,040	\$ 203,900	\$ 675,6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83)	(7,432)	(15,092)	(10,715)	(203,900)	(245,322)
攤銷後成本	\$ 287,391	\$ 95,326	\$ 36,331	\$ 11,325	\$ -	\$ 430,373

107年12月31日

	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270天	27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9.8%	5.0%~12.0%	11.8%~20.4%	23.3%~38.1%	100%	
總帳面金額	\$ 347,545	\$ 142,796	\$ 50,557	\$ 29,439	\$ 189,756	\$ 760,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202)	(20,169)	(11,543)	(15,160)	(189,756)	(255,830)
攤銷後成本	\$ 328,343	\$ 122,627	\$ 39,014	\$ 14,279	\$ -	\$ 504,263

以上準備矩陣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備抵損失之衡量。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255,830	\$155,73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6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	47,628	96,9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2)	(59,801)	(194)
外幣換算差額	1,665	2,813
年底餘額	\$245,322	\$255,830

(1) 108及107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較107年度減少49,285仟元，主係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總帳面金額較107年12月31日淨減少84,398仟元。

(2) 108 及 107 年度因有客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分別為 59,801 仟元及 194 仟元。

九、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u>\$ 625,295</u>	<u>\$ 497,358</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8,237 仟元及 642,01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58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564 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待出售土地使用權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 JPNMY 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已於 106 年 5 月與 Saint-Gobain Malaysia SDN. BHD 簽訂買賣交易同意書，於 107 年 6 月 5 日由事業主管機關 Johor 土地局審核完成，並已於 107 年 7 月完成交易，售價馬幣 19,334 仟元（新台幣 142,282 仟元），扣除相關成本馬幣 824 仟元（新台幣 6,483 仟元）後，收到現金馬幣 18,510 仟元（新台幣 135,799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功能性貨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E 公司)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 型發電機之買賣、出 租及維修	新加坡幣	100	100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H 公司)	轉投資事業	新加坡幣	100	100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必勝工程公司)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 型發電機之買賣、出 租及維修	台 幣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功能性貨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T 公司)	土地及辦公大樓之出租業務	新加坡幣	100	100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HK 公司)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港幣	100	100	
	JP Nelson Equipment Vietnam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E(VN)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越南盾	100	100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AE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新加坡幣	100	100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TH 公司)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泰銖	100	100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 ANTAR 公司)	起重機之銷售、租賃及維修	新加坡幣	100	100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JPNMY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馬幣	100	100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M) Sdn Bhd (以下簡稱 KNM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馬幣	51	51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 (以下簡稱 JPNJ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馬幣	100	100
		JP Nelson Equipment (KL) Sdn Bhd (以下簡稱 JPNKL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馬幣	100	10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功能性貨幣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M) Sdn. Bhd. (以下簡稱 KNM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馬幣	49%	49%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KNM 公司	(\$ 6,049)	(\$ 650)	\$ 57,919	\$ 42,679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KNM 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69,492	\$ 78,214
非流動資產	55,838	12,229
流動負債	(6,621)	(3,342)
非流動負債	(507)	-
權益	<u>\$ 118,202</u>	<u>\$ 87,10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0,283	\$ 44,422
KNM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7,919</u>	<u>42,679</u>
	<u>\$ 118,202</u>	<u>\$ 87,101</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u>\$ 21,904</u>	<u>\$ 135</u>
本年度淨損	(\$ 12,346)	(\$ 1,32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46)</u>	<u>(\$ 1,327)</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297)	(\$ 677)
KNM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049)</u>	<u>(650)</u>
	<u>(\$ 12,346)</u>	<u>(\$ 1,3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297)	(\$ 677)
KNM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049)</u>	<u>(650)</u>
	<u>(\$ 12,346)</u>	<u>(\$ 1,327)</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D&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	\$ -	\$ -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u>1,937</u>	<u>2,595</u>
	<u>\$ 1,937</u>	<u>\$ 2,595</u>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1,634)	\$ 50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634)	\$ 50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年度財務報告結束日為 10 月 31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合併公司係使用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分別為 108 年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予以調整。

本合併公司因 D&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 及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於 101 年間申請自願性債務協商重整，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於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0,667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297,957
營業租賃出租	<u>2,037,320</u>
	<u>\$ 2,335,277</u>

(一) 自用 - 108 年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84,478	\$ 238,418	\$ 49,093	\$ 87,284	\$ 65,945	\$ 30,854	\$ 1,016	\$ 716	\$ 557,804
增加	-	22,740	230	3,857	4,400	-	-	3,178	34,405
處分	-	-	-	(7,284)	(168)	(8,647)	-	-	(16,099)
淨兌換差額	5,712	(1,388)	(290)	(82)	(277)	641	(8)	49	4,35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0,190</u>	<u>\$ 259,770</u>	<u>\$ 49,033</u>	<u>\$ 83,775</u>	<u>\$ 69,900</u>	<u>\$ 22,848</u>	<u>\$ 1,008</u>	<u>\$ 3,943</u>	<u>\$ 580,4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01,632	\$ 23,696	\$ 69,537	\$ 50,802	\$ 24,217	\$ -	\$ -	\$ 269,884
折舊費用	-	9,319	3,616	7,989	3,231	970	26	-	25,151
處分	-	-	-	(7,270)	-	(4,026)	-	-	(11,296)
淨兌換差額	-	(741)	(186)	(231)	(270)	210	(1)	-	(1,2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210</u>	<u>\$ 27,116</u>	<u>\$ 70,025</u>	<u>\$ 53,763</u>	<u>\$ 21,371</u>	<u>\$ 25</u>	<u>\$ -</u>	<u>\$ 282,51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0,190</u>	<u>\$ 149,560</u>	<u>\$ 21,917</u>	<u>\$ 13,750</u>	<u>\$ 16,137</u>	<u>\$ 1,477</u>	<u>\$ 983</u>	<u>\$ 3,943</u>	<u>\$ 297,9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	40年
廠房	20年
房屋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5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營業租賃－108年

	工 程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55,478	\$ 34,632	\$ 4,390,110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30,759</u>	(<u>34,632</u>)	(<u>3,873</u>)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4,386,237	-	4,386,237
重分類	49,618	-	49,618
淨兌換差額	(<u>21,747</u>)	-	(<u>21,74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4,108</u>	<u>\$ -</u>	<u>\$ 4,414,1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61,937	\$ 289	\$ 2,162,226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289</u>	(<u>289</u>)	-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162,226	-	2,162,226
折舊費用	488,777	-	488,777
認列減損損失	2,462	-	2,462
重分類	(<u>254,518</u>)	-	(<u>254,518</u>)
淨兌換差額	(<u>22,159</u>)	-	(<u>22,15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788</u>	<u>\$ -</u>	<u>\$ 2,376,78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7,320</u>	<u>\$ -</u>	<u>\$ 2,037,32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工程設備，租賃期間依租約決定。

因合併公司之租賃資產部門所處產業環境競爭較為激烈，營運狀況較不佳，管理階層預期藉由租賃出租資產於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10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462

仟元。該減損損失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及處分成本，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工程設備 1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107年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其他資產	租賃改良物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015	\$ 232,859	\$ 30,154	\$ 85,932	\$ 56,158	\$ 31,926	\$ 4,390,780	\$ -	\$ -	\$ 341	\$ 4,970,185
增 添	-	3,335	-	5,927	9,404	-	-	1,016	34,632	365	54,989
處 分	-	-	(731)	(5,379)	(136)	(2,340)	-	-	-	-	(8,986)
重 估	-	-	-	-	-	-	(79,182)	-	-	-	(79,182)
淨兌換差額	2,443	2,834	(330)	104	519	1,268	43,880	-	-	10	50,59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4,478	\$ 738,418	\$ 49,093	\$ 87,284	\$ 65,945	\$ 30,854	\$ 4,355,478	\$ 1,016	\$ 34,632	\$ 716	\$ 4,947,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91,617	\$ 21,371	\$ 65,881	\$ 47,497	\$ 21,967	\$ 2,136,925	\$ -	\$ -	\$ -	\$ 2,385,258
折舊費用	-	9,206	3,636	8,261	3,105	2,878	505,415	-	289	-	532,680
減損回升利益	-	-	-	-	-	-	(592)	-	-	-	(592)
處 分	-	-	(731)	(5,019)	(136)	(1,633)	-	-	-	-	(7,519)
重 估	-	-	-	-	-	-	(509,990)	-	-	-	(509,990)
淨兌換差額	-	809	(570)	414	436	1,005	30,172	-	-	-	32,2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1,632	\$ 23,666	\$ 69,532	\$ 50,842	\$ 24,217	\$ 2,161,937	\$ -	\$ 289	\$ -	\$ 2,372,51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84,478	\$ 1,367,286	\$ 25,387	\$ 17,747	\$ 15,143	\$ 6,637	\$ 2,193,541	\$ 1,016	\$ 34,343	\$ 716	\$ 2,515,88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工程設備，租賃期間依租約決定。

因合併公司之租賃資產部門所處產業環境競爭較為激烈，營運狀況較不佳，管理階層預期藉由租賃出租資產於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107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592仟元。該減損回升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及處分成本，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融資租賃產生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3,939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並於107年度減少折舊費用66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餘額為3,873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	40年
廠房	20年
房屋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出租資產	1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56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200,779
建築物	<u>17,407</u>
	<u>\$218,186</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7,734
建築物	<u>3,283</u>
	<u>\$ 61,017</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4,185</u>
非流動	<u>\$113,85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3.55%~6.75%
建築物	4.2%~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工程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三。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11,7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3,38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工程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6,031
1~5年	153,635
超過5年	<u>124,601</u>
	<u>\$ 344,267</u>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	\$ 1,187
非流動	<u>-</u>	<u>65,099</u>
	<u>\$ -</u>	<u>\$ 66,286</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為66,286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 -	\$ 1,187
預付貨款	29,859	5,643
預付營業稅	3,378	4,781
其他預付款	<u>18,579</u>	<u>22,466</u>
	<u>\$ 51,816</u>	<u>\$ 34,077</u>

其他預付款項主係預付保險費用。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49,881</u>	<u>\$436,70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0% 及 1.5%-4.6%。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1)	\$ 1,201,542	\$ 1,137,360
其他借款(2)	<u>188,354</u>	<u>249,818</u>
	1,389,896	1,387,17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79,064</u>)	(<u>451,524</u>)
長期借款	<u>\$ 910,832</u>	<u>\$ 935,654</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主要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1 年 6 月 1 日，其餘借款到期日依合約規定，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0%~6.88% 及 1.30%~6.75%。

2.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合併公司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該等借款到期日依合約規定，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5% 及 1.3%~5%。

十八、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124,311	\$333,237
—關係人	<u>13,704</u>	<u>-</u>
	<u>\$138,015</u>	<u>\$333,237</u>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應付租賃款—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5,055
1~5年	<u>22,341</u>
	37,396
減：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873</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3,523</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144
1~5年	<u>20,379</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3,523</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鑽孔機，107年度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6.82%。

合併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為33,523仟元。

二十、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444	\$ 34,149
應付運費	7,274	6,336
應付保險費	2,485	2,981
應付維修費	59,814	31,512
應付設備款	4,18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052	97,361
其 他	<u>97,214</u>	<u>64,432</u>
	<u>\$339,472</u>	<u>\$236,771</u>

其他主係應付勞務費及銷項稅額。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必勝工程公司之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新加坡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新加坡政府營運之公積金計畫（Central Provident Fund，簡稱 CPF）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公積金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995</u>	<u>75,995</u>
已發行股本	<u>\$ 759,950</u>	<u>\$ 759,950</u>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新股 10,000 仟股，

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之私募發行之現金增資案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4.7 元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增加 30,000 仟元，總認購金額為 44,100 仟元，以 107 年 5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股款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全數收足。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強化競爭力，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7,000 仟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u>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595,920</u>	<u>\$ 731,29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於不違反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剩餘利潤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高於 15%；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8%；及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15%，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分配予員工。當員工紅利以發行已繳清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 135,372 仟元及 390,601 仟元。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4,634 仟元。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6,965)	(\$108,939)
當期產生		
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805)	11,20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872</u>	<u>772</u>
年底餘額	(\$ 99,978)	(\$ 96,965)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2,679	\$ -
本年度淨損	(6,049)	(6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79	-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99)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43,329
KNM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u>22,209</u>	<u>-</u>
年底餘額	<u>\$ 57,919</u>	<u>\$ 42,679</u>

二三、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67,487	\$ 688,608
其他	<u>130,908</u>	<u>202,746</u>
	<u>898,395</u>	<u>891,354</u>
租賃收入		
設備租金收入	<u>1,044,826</u>	<u>1,046,637</u>
	<u>\$1,943,221</u>	<u>\$1,937,991</u>
營 運 地	108年度	107年度
新加坡	\$1,671,336	\$1,678,911
泰國	140,188	133,601
馬來西亞	92,664	74,291
台灣	34,036	46,077
越南	4,997	3,884
香港	-	1,227
	<u>\$1,943,221</u>	<u>\$1,937,99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出售及出租機器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八)	<u>\$ 432,834</u>	<u>\$ 504,263</u>	<u>\$ 422,951</u>
合約負債—流動商品銷貨	<u>\$ 67,305</u>	<u>\$ 11,940</u>	<u>\$ 21,71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8	\$ 2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七)	1,154	5,670
保險賠償收入	8,235	-
	<u>\$ 9,437</u>	<u>\$ 5,6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3,898	\$ 5,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16	1,8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附註十)(2)	-	47,2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1)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1)	(285)	(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十三)	(2,462)	592
其他	<u>10,485</u>	<u>3,376</u>
	<u>\$ 39,452</u>	<u>\$ 58,348</u>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108及107年度分別為淨損失285仟元及淨損失265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已將該待出售房屋及建築處分交易完成，並認列處分待出售流動資產利益 47,223 仟元，請參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三)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0,794	\$ 74,2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1,014</u>	<u>-</u>
	<u>\$ 91,808</u>	<u>\$ 74,256</u>

108 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4,675	\$514,500
營業費用	<u>20,270</u>	<u>18,114</u>
	<u>\$574,945</u>	<u>\$532,6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341,980	\$315,400
公積金及退職後福利－確定 提撥計畫（附註二一）	<u>25,647</u>	<u>26,4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67,627</u>	<u>\$341,8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3,715	\$243,846
營業費用	<u>103,912</u>	<u>98,026</u>
	<u>\$367,627</u>	<u>\$341,87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稅後淨利以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為基礎估列。惟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7 及 10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92,900	\$180,3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9,002)	(174,748)
淨利益	\$ 23,898	\$ 5,608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6	\$ 1,7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28)	(5,307)
土地交易稅	-	6,263
境外營利事業所得稅	6,656	4,746
	2,694	7,48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338)	5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644)	\$ 8,07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09,327</u>)	(<u>\$127,9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8,055)	(\$ 36,2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6	42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11,106	20,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394)	7,2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2,882	11,250
境外營利事業所得稅	6,656	4,746
租稅減免	(587)	(5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828)	(5,307)
土地交易稅	<u>-</u>	<u>6,2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	(<u>\$ 18,644</u>)	<u>\$ 8,07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合併公司適用新加坡及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17% 及 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957</u>	<u>\$ 85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94</u>	<u>\$ 6,0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銷貨毛利	\$ 30,352	\$ 1,420	\$ 31,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10,840	(5,548)	5,292
存貨跌價損失	8,080	(1,547)	6,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008	(1,100)	8,908
備抵呆帳	12,470	(113)	12,357
	<u>\$ 71,750</u>	<u>(\$ 6,888)</u>	<u>\$ 64,8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 131,171)	\$ 28,226	(\$ 102,945)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銷貨毛利	\$ 22,976	\$ 7,376	\$ 30,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6,531	4,309	10,840
存貨跌價損失	7,917	163	8,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1,287	(1,279)	10,008
備抵呆帳	10,141	2,329	12,470
	<u>\$ 58,852</u>	<u>\$ 12,898</u>	<u>\$ 71,7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 117,621)	(\$ 13,550)	(\$ 131,1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8)	58	-
	<u>(\$ 117,679)</u>	<u>(\$ 13,492)</u>	<u>(\$ 131,17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1,006	\$ 1,026
112 年度到期	14,865	14,292
113 年度到期	28,112	-
118 年度到期	2,549	-
無到期年限	<u>697,347</u>	<u>652,388</u>
	<u>\$743,879</u>	<u>\$667,70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8,413	\$ 85,485
存貨跌價損失	5,973	4,162
預付款項未實現損失	<u>2,124</u>	<u>1,989</u>
	<u>\$ 86,510</u>	<u>\$ 91,636</u>

JPNHK 公司、JPNH 公司、JPNAE 公司、KNM 公司、JPNKL 公司、JPNMY 公司及 JPNJ 公司分別所屬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無限制虧損扣抵之年限。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係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故無所得稅費用。
2. JPNE 公司、JPNH 公司、JPNT 公司、JPNAE 公司及 ANтар 公司當地針對營所稅係規定有法定追稅期，法定追稅期為 5 年，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過法定追稅期之營所稅年度為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
3. 捷必勝工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4. JPNJ 公司、JPNMY 公司、JPNHK 公司及 JPNTH 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1)</u>	<u>(\$ 1.81)</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1)</u>	<u>(\$ 1.8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u>(\$ 84,634)</u>	<u>(\$135,3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u>(\$ 84,634)</u>	<u>(\$135,3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995	74,8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995</u>	<u>74,8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108 及 107 年度取得與勞工補貼及租金等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1,154 仟元及 5,670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變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因購備用IFRS 10之影響數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轉入 存 貨		本期淨增加	按內銷及 外匯損失	跌價(損)益	取得融資租賃	淨元匯差額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存 貨						
存 貨	\$ 351,924	\$ -	\$ 601,930	(51,832,738)	\$ 580,717	\$ -	(\$ 3,364)	\$ -	(\$ 911)	\$ 497,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4,927	-	(601,930)	1,832,738	19,200	(332,088)	-	34,632	18,325	2,515,604
108年12月31日										
存 貨	497,358	-	286,437	(390,593)	424,452	-	7,389	-	32	625,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5,800	(3,973)	(296,437)	390,383	29,402	(316,390)	-	-	3,998	2,335,277

2.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479,064 仟元及 451,524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收款以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682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4,189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因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設備 34,632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利 息 支 出	未實現外幣 兌換利益	外幣換算 影響數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36,706	(\$ 84,747)	\$ -	(\$ 2,078)	\$ -	\$ 349,881
租賃負債	247,233	(79,834)	11,014	-	(372)	178,041
	<u>\$ 683,939</u>	<u>(\$ 164,581)</u>	<u>\$ 11,014</u>	<u>(\$ 2,078)</u>	<u>(\$ 372)</u>	<u>\$ 527,922</u>

107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未實現外幣 兌換損失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43,336	\$ 92,620	\$ 750	\$ 436,706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3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股票	<u>\$ 10</u>	<u>\$ -</u>	<u>\$ -</u>	<u>\$ 1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85</u>	<u>\$ -</u>	<u>\$ 28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股票	\$ 5	\$ -	\$ -	\$ 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36	\$ -	\$ 336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	\$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06,443	700,82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285	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21,666	2,431,9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主因進口設備因外幣計價，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合併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減除）因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日圓、美金及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加坡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損增加或權益減少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日圓之影響		泰幣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302	\$ 1,972	\$ 88	\$ 82	\$ 7,181	\$ 10,007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泰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691	\$ 174,680
金融負債	1,739,777	1,823,884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加坡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16,771仟元及16,492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為充實未來一年內之營運資金，以及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 7,000 仟股為限，並於決議後一年內分兩次發行，此外，合併公司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362,178	\$ -	\$ -	\$ -
長期借款	501,795	892,320	52,388	48,686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138,015	-	-	-
其他應付款	341,934	-	-	-
存入保證金	4,402	-	-	-
租賃負債	64,185	53,600	12,305	47,951
	<u>\$ 1,412,509</u>	<u>\$ 945,920</u>	<u>\$ 64,693</u>	<u>\$ 96,63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3,206</u>	<u>\$ 82,734</u>	<u>\$ 37,927</u>	<u>\$ 15,527</u>	<u>\$ 14,196</u>	<u>\$ -</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452,356	\$ -	\$ -	\$ -
長期借款	476,722	559,697	494,487	65,773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333,237	-	-	-
其他應付款	236,771	-	-	-
應付租賃款	13,144	20,379	-	-
存入保證金	4,520	-	-	-
	<u>\$ 1,516,750</u>	<u>\$ 580,076</u>	<u>\$ 494,487</u>	<u>\$ 65,773</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 22,292</u>	<u>\$ 44,848</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附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e. Ltd. (以下簡稱 KNE 公司)	關聯企業
KNK Machinery & Equipment Corp. (以下簡稱 KNK 公司)	實質關係人 (107年7月以前屬關聯企業)
Kanamoto Co., Ltd.	具影響力之投資者
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OS 公司)	兄弟公司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	兄弟公司
JPN Industrial Trad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Multi Ways Equipment Pte. Ltd.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50,126	\$ 76,760
	關聯企業	4,087	6,590
	實質關係人	831	346
		<u>\$ 55,044</u>	<u>\$ 83,696</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9,324	\$ 11,911
關聯企業	-	18,565
實質關係人	16,920	-
	<u>\$ 26,244</u>	<u>\$ 30,476</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JPNOS公司	\$ 30,914	\$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7	\$ 15,729
—關係人	關聯企業	1,121	617
	實質關係人	-	29
		<u>\$ 1,128</u>	<u>\$ 16,375</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126	\$ 55
—關係人	關聯企業	273	666
	具影響力之投資者	201	-
		<u>\$ 600</u>	<u>\$ 7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關係人	JPNOS公司	<u>\$ 13,704</u>	<u>\$ -</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關係人	JPNOS公司	\$ 122,734	\$ 94,085
	其他公司	-	703
	關聯企業	3,476	2,544
	實質關係人	1,842	29
		<u>\$ 128,052</u>	<u>\$ 97,3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KNE 公司		
保證金額	\$ 66,875	\$ 67,272
實際動支金額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租賃成本	\$ 35,748	\$ 39,380
	其他營業成本	\$ 13,220	\$ 2,387
	營業費用	\$ 21	\$ 6,278
關聯企業	營業成本—租賃成本	\$ 5,627	\$ 9,054
	其他營業成本	\$ 95	\$ 703
	其他收入	\$ 432	\$ 73
	營業費用	\$ 329	\$ 463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租賃成本	\$ 6,203	\$ 115
	其他營業成本	\$ 433	\$ 9

租金收入

10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不含稅)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30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900 3 樓辦公室	108.01~108.12	議價	\$ 52	\$ 625

107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不含稅)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30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900 3 樓辦公室	107.01~107.12	議價	\$ 51	\$ 617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85	\$ 24,3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411	1,243
	\$ 24,396	\$ 25,58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融資公司融資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 貨	\$ 119,073	\$ 69,403
房屋及建築－淨額	123,079	136,579
運輸設備－淨額	9,810	10,693
機器設備－淨額	14,745	17,402
土 地	90,190	84,478
工程設備－淨額	1,477,070	1,492,677
租賃資產－淨額	-	34,343
使用權資產	64,606	-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87
長期預付租金	-	65,099
存出保證金	5,000	5,000
	<u>\$ 1,903,573</u>	<u>\$ 1,916,861</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二) 本合併公司各公司間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銀行融資等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五之附表二。
- (三)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 ANтар 公司股票作為 UOB 銀行融資之質押擔保。
- (四) 本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租賃土地、水電費及認證費所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總計為新加坡幣 1,187 仟元。
- (五)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公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以下簡稱 DGWA 公司) 與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以下簡稱 DGV 公司) 進行自願性債務協商。101 年 10 月 9 日經自願性債務協商受託人 Ferrier Hodgson 舉行第二次債務性協商，決議對 DGWA 公司及 DGV 公司

進行清算。本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已認列清算損失15,168仟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認列相關損失15,168仟元，法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皆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923	1.35	(美金：新加坡幣)	\$	298,385		
日 圓		8,033	0.01	(日圓：新加坡幣)		2,249		
港 幣		428	0.17	(港幣：新加坡幣)		1,652		
澳 幣		33	0.94	(澳幣：新加坡幣)		694		
泰 幣		19,977	0.04	(泰幣：新加坡幣)		19,977		
馬 幣		54	0.33	(馬幣：新加坡幣)		395		
歐 元		308	1.51	(歐元：新加坡幣)		10,373		
台 幣		796	0.04	(台幣：新加坡幣)		796		
人 民 幣		394	0.19	(人民幣：新加坡幣)		1,694		
美 金		369	7.79	(美金：港幣)		11,096		
新加坡幣		2	5.77	(新加坡幣：港幣)		45		
美 金		158	30.09	(美金：泰幣)		4,751		
新加坡幣		65	3.05	(新加坡幣：馬幣)		1,449		
						<u>\$ 353,55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97	1.35	(美金：新加坡幣)	\$	147,253		
美 金		4,205	30.09	(美金：泰幣)		126,444		
美 金		93	30.07	(美金：台幣)		2,797		
美 金		823	23,236	(美金：越南盾)		24,748		
美 金		5,208	4.12	(美金：馬幣)		156,605		
歐 元		45	1.51	(歐元：新加坡幣)		1,516		
歐 元		365	33.65	(歐元：泰幣)		12,293		
日 圓		24,544	0.01	(日圓：新加坡幣)		6,8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5,082		0.22 (日圓：泰幣)	\$		1,423	
泰 幣		21,734		0.04 (泰幣：新加坡幣)			21,734	
新加坡幣		7,300		22.29 (新加坡幣：泰幣)			162,717	
新加坡幣		160		5.77 (新加坡幣：港幣)			3,566	
新加坡幣		1,246		22.29 (新加坡幣：台幣)			27,773	
新加坡幣		5,685		3.05 (新加坡幣：馬幣)			126,719	
台 幣		153		0.04 (台幣：新加坡幣)			153	
澳 幣		299		0.94 (澳幣：新加坡幣)			6,288	
馬 幣		420		7.35 (馬幣：泰幣)			3,070	
馬 幣		651		0.33 (馬幣：新加坡幣)			4,759	
港 幣		195		0.17 (港幣：新加坡幣)			753	
人 民 幣		6,917		0.19 (人民幣：新加坡幣)			29,743	
							<u>\$ 867,226</u>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377		1.37 (美金：新加坡幣)	\$		256,514	
日 圓		19,777		0.01 (日圓：新加坡幣)			5,488	
港 幣		427		0.17 (港幣：新加坡幣)			1,670	
澳 幣		48		0.96 (澳幣：新加坡幣)			1,034	
泰 幣		19,977		0.04 (泰幣：新加坡幣)			18,716	
馬 幣		1,397		0.33 (馬幣：新加坡幣)			10,294	
歐 元		378		1.56 (歐元：新加坡幣)			13,239	
台 幣		564		0.04 (台幣：新加坡幣)			564	
人 民 幣		389		0.20 (人民幣：新加坡幣)			1,732	
美 金		391		7.83 (美金：港幣)			11,973	
新加坡幣		10		5.73 (新加坡幣：港幣)			224	
日 圓		82		0.28 (日圓：台幣)			23	
							<u>\$ 321,47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02		1.37 (美金：新加坡幣)	\$		318,522	
美 金		3,522		32.68 (美金：泰幣)			107,848	
美 金		28		30.62 (美金：台幣)			857	
美 金		607		23,184.21 (美金：越南盾)			18,58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427	1.56 (歐元：新加坡幣)	\$ 14,955
歐 元	363	37.38 (歐元：泰幣)	12,714
日 圓	97,309	0.01 (日圓：新加坡幣)	27,003
日 圓	5,082	0.30 (日圓：泰幣)	1,410
泰 幣	21,734	0.04 (泰幣：新加坡幣)	20,363
新加坡幣	7,592	23.93 (新加坡幣：泰幣)	170,244
新加坡幣	194	5.73 (新加坡幣：港幣)	4,350
新加坡幣	161	22.42 (新加坡幣：台幣)	3,610
新加坡幣	11,651	3.04 (新加坡幣：馬幣)	261,263
台 幣	151	0.04 (台幣：新加坡幣)	151
澳 幣	917	1.04 (澳幣：新加坡幣)	19,746
人 民 幣	11,160	0.60 (人民幣：馬幣)	49,683
馬 幣	893	0.33 (馬幣：新加坡幣)	6,580
港 幣	220	0.17 (港幣：新加坡幣)	860
美 金	4,381	4.16 (美金：馬幣)	134,151
人 民 幣	466	0.20 (人民幣：新加坡幣)	2,075
			<u>\$ 1,174,97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日圓、美金及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22,645 (新加坡幣：台幣)	(\$ 2,443)	22,424 (新加坡幣：台幣)	\$ 1,016
港 幣	3,941 (港幣：台幣)	(100)	3,910 (港幣：台幣)	3,223
馬 幣	7,451 (馬幣：台幣)	1,240	7,369 (馬幣：台幣)	(2,885)
泰 幣	0,997 (泰幣：台幣)	24,799	0,937 (泰幣：台幣)	4,609
越 南 盾	0,001 (越南盾：台幣)	417	0,001 (越南盾：台幣)	(325)
台 幣	1 (台幣：台幣)	(15)	1 (台幣：台幣)	(30)
		<u>\$ 23,898</u>		<u>\$ 5,608</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 (淨額後) 分別為損失 1,570 仟元及損失 1,063 仟元，未實現金額 (淨額後) 分別為利益 25,468 仟元及利益 6,6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銷售工具機械部門及租賃工具機械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度			
	銷	售	租	其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7,487	\$ 1,044,826	\$ 130,908	\$ 1,943,221
部門間收入	271,610	62,322	11,021	344,953
部門收入	<u>\$ 1,039,097</u>	<u>\$ 1,107,148</u>	<u>\$ 141,929</u>	2,288,174
內部沖銷				(344,953)
合併收入				<u>\$ 1,943,221</u>
部門損益	<u>\$ 80,232</u>	<u>\$ 56,007</u>	<u>\$ 60,906</u>	\$ 197,14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4)
利息收入				48
政府補助收入				1,154
保險賠償收入				8,235
財務成本				(91,808)
其他企業費用				(261,9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09,327)</u>
其他重大項目				
折舊及攤銷	<u>\$ -</u>	<u>\$ 513,928</u>	<u>\$ -</u>	<u>\$ 574,945</u>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93,880</u>	<u>\$ 2,266,826</u>	<u>\$ 28,755</u>	\$ 3,089,461
其他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7
其他資產				718,420
合併資產總計				<u>\$ 3,809,828</u>

	107年度							
	銷	售	租	賃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8,608	\$	1,046,637	\$	202,746	\$	1,937,991
部門間收入		<u>578,528</u>		<u>24,623</u>		<u>14,188</u>		<u>617,339</u>
部門收入	\$	<u>1,267,136</u>	\$	<u>1,071,260</u>	\$	<u>216,934</u>		2,555,330
內部沖銷								(617,339)
合併收入								<u>\$ 1,937,991</u>
部門損益	\$	<u>47,568</u>	\$	<u>71,789</u>	\$	<u>55,903</u>		\$ 175,2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04
利息收入								22
政府補助收入								5,670
財務成本								(74,256)
其他企業費用								(293,4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8,34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27,943)</u>
其他重大項目								
折舊及攤銷	\$	<u>-</u>	\$	<u>532,614</u>	\$	<u>-</u>	\$	<u>532,614</u>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675,336</u>	\$	<u>2,464,055</u>	\$	<u>52,402</u>	\$	3,191,793
其他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5
其他資產								<u>693,973</u>
合併資產總計								<u>\$ 3,888,36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應報導部門之資產包含應收帳款、存貨及出租資產，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總部管理之其他資產。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售工具機械	\$ 767,487	\$ 688,608
租賃工具機械	1,044,826	1,046,637
其他	<u>130,908</u>	<u>202,746</u>
	<u>\$ 1,943,221</u>	<u>\$ 1,937,99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地區主要集中於三個地區－新加坡、亞洲與大洋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新加坡	\$ 1,401,292	\$ 1,483,343	\$ 2,087,342	\$ 2,121,847
亞洲	526,575	444,647	477,682	472,616
大洋洲	12,624	6,687	-	-
其他地區	<u>2,730</u>	<u>3,314</u>	-	-
	<u>\$ 1,943,221</u>	<u>\$ 1,937,991</u>	<u>\$ 2,565,024</u>	<u>\$ 2,594,4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及107年度營業收入金額1,943,221仟元及1,937,991仟元中，分別有134,214仟元及93,086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8及107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金之必要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提列備抵金額	提列備抵金額	品保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 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2)	與 限 額
0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 103,133 SGD 4,500	\$ - SGD -	\$ - SG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無	\$ 175,689 SGD 7,881	\$ 468,503 SGD 21,017	
1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 " "	Y Y Y	252,270 SGD 11,000 182,807 SGD 8,000 229,336 SGD 10,000	245,209 SGD 11,000 22,292 SGD 1,000 156,042 SGD 7,000	218,280 SGD 9,792 3,567 SGD 160 52,920 SGD 2,374	不計息 " "	" " "	- - -	逾期應收款轉 資金貸與 逾期應收款轉 資金貸與 逾期應收款轉 資金貸與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585,358 SGD 26,259 585,358 SGD 26,259 585,358 SGD 26,259	936,563 SGD 42,014 936,563 SGD 42,014 936,563 SGD 42,014	
2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 "	Y Y	34,400 SGD 1,500	33,438 SGD 1,500	7,691 SGD 345	" "	" "	- -	逾期應收款轉 資金貸與 營業週轉	- -	- -	- -	無 無	119,929 SGD 5,380	191,865 SGD 8,60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根據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根據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SGD52,542 仟元×15%=SGD7,881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SGD52,542 仟元×40%=SGD21,017 仟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SGD26,271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公司淨值 80% (SGD42,034 仟元)。

依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SGD52,518 仟元×15%=SGD7,878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SGD52,518 仟元×40%=SGD21,007 仟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超過公司淨值 50% (SGD26,259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公司淨值 80% (SGD42,014 仟元)。

依 Antl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SGD10,759 仟元 \times 15% = SGD1,614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SGD10,759 仟元 \times 40% = SGD4,304 仟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50% (SGD5,380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80% (SGD8,607 仟元)。

注 3：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本貸與及費者照強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長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繼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注 4：上列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稱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4)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0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 292,815	\$ 68,427	\$ -	\$ -	\$ -	573,916	Y	N	N		
1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SGD 13,136	HKD 17,500	HKD -	HKD -	SGD -	SGD 25,746	N	N	N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e. Ltd.	(6)	SGD 13,130	HKD 17,500	HKD -	HKD -	SGD -	SGD 25,734	N	N	N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2)	SGD 292,690	SGD 68,801	SGD 66,875	SGD -	SGD -	SGD 25,734	N	N	N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2)	SGD 13,130	THB 234,654	THB 226,000	THB 25,657	THB -	SGD 25,734	N	N	N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2)	SGD 292,690	SGD 688	SGD 669	SGD 30	SGD -	SGD 25,734	N	N	N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 公司	(4)	SGD 13,130	MYR 15,200	MYR 15,200	MYR 4,863	MYR -	SGD 25,734	N	N	N		
				SGD 292,690	40,000	40,000	17,800	-	SGD 25,734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險業從業員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之公司，不在此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
- (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GD52,542 仟元 x 25% = SGD13,136 仟元。
 - (2)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SGD52,518 仟元 x 25% = SGD13,130 仟元。

註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不在此限。背書保證總限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分別不超過該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

(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GD52,542 仟元 \times 49%=SGD25,746 仟元。

(2)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SGD52,518 仟元 \times 49%=SGD25,734 仟元。

註 5：(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HKD17,500 仟元。

(2)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HKD17,500 仟元。

(3)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e.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SGD3,000 仟元。

(4)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THB226,000 仟元。

(5)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SGD30 仟元。

(6)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MYR15,200 仟元。

(7)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TWD40,000 仟元。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允	備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股票 Seroja Hiap Hoe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92	\$ 10	-	\$ 10		
					26	\$ -	-	\$ -		
						\$ 10		\$ 10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附表六。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列帳	抵備金額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199,837	\$ 199,837	0.10	\$ 192,106	轉列資金貸與 轉列其他應收款	轉列資金貸與 轉列其他應收款	\$ 52,920 139,186		\$	-	\$	-	-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	281,804	281,804	0.12	281,677	轉列資金貸與 轉列其他應收款	轉列資金貸與 轉列其他應收款	218,280 63,397		-	-	-	-	-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	116,309	116,309	0.52	102,906	轉列其他應收款	轉列其他應收款	102,906		-	-	-	-	-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來 易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 總資產比	或 收 比 率
1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 102,906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5,961	依合約條件	依合約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1,079	代付款	代付款	-	
					應收帳款	13,40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銷貨收入	49,05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2%	
					其他應付款	62,352	依合約條件	依合約條件	1%	
					租賃費用	14,304	依合約條件	依合約條件	-	
					應收帳款	12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6%	
					其他應收款	218,280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	
					其他應收款	7	代付款	代付款	-	
					其他應收款	1,317	依合約條件	依合約條件	-	
					其他應收款	63,397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2%	
					其他應收款	33,57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2%	
					銷貨收入	50,558	營業週轉資金貸與	營業週轉資金貸與	1%	
2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9,142	依合約條件	依合約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591	代付款	代付款	-	
					其他應收款	15,262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	
					應收帳款	1,27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其他收入	12,658	依合約條件	依合約條件	1%	
					應收帳款	7,73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其他應收款	52,920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1%	
					其他應收款	34	代付款	代付款	-	
					其他應收款	250	依合約條件	依合約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39,186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25,31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其他應收款	43,45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2%	
					銷貨收入	17,243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	46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3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KL) Sdn. Bhd.		3	應收帳款	16,45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銷貨收入	10,10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應收帳款	7,69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其他應收款	43,108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1%	
					其他應收款	28,912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易		往		情		形	
							交	易	類	金	交	易		估
3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3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	8,359 30,457 18,011 5,526 75,301 18,487 79,009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逾期應收款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逾期應收款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其他應收款 無差異 無差異	- 2% - - 2% 1% 4%	總資產之 比季
4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1,093	逾期應收款	逾期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	-
5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6,157 6,562 11,554	與一般客戶 逾期應收款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逾期應收款 與一般客戶	與一般客戶 逾期應收款 與一般客戶	無差異 其他應收款 無差異	- - 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	註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新加坡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 1,718,508	\$ 1,643,252	16,790,000	100%	\$ 1,143,629	(\$ 69,906)	(\$ 65,358)	已實現利益 4,548 仟元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事業	33,209	33,209	765,100	100%	-	(2,339)	(2,339)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21,500	21,500	2,150,000	100%	29,100	(2,429)	(2,261)	已實現利益 168 仟元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土地及辦公大樓之出租業務	22,730	22,730	1,000,000	100%	110,788	4,619	4,619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74,789	74,789	20,000,000	100%	15,194	542	1,515	已實現利益 973 仟元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澳洲	塔吊起重機之出租	42,484	42,484	704,762	37%	-	-	-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澳洲	起重機、吊車等機器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57,275	57,275	241,767	37%	-	-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工程建設相關設備之批發銷售及租賃	21,590	21,590	930,000	30%	1,937	(6,680)	(1,634)	已實現利益 370 仟元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115,844	115,844	5,000,000	100%	(34,305)	(29,714)	(29,236)	已實現利益 478 仟元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49,781	49,781	525,000	100%	10,426	(1,850)	4,579	已實現利益 6,429 仟元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起重機之銷售、租賃及維修	546,392	546,392	4,300,000	100%	167,920	41,553	17,612	溢價攤銷 4,732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19,209 仟元			
	JP Nelson Equipment Vietnam Limited	越南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6,099	3,009	-	100%	(5,061)	(4,726)	(4,564)	已實現利益 162 仟元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68,088	45,533	9,180,000	51%	59,142	(12,346)	(7,455)	非控制權益損失 6,049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1,158 仟元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79,708	79,708	8,500,000	100%	(122,449)	(12,993)	(34,449)	未實現利益 21,456 仟元			
	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8,796	8,796	1,000,000	100%	(75,035)	(28,213)	(28,213)				
	JP Nelson Equipment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2,627	370	350,000	100%	(4,420)	(7,012)	(7,012)				